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6-2026-03493**

采购项目编号：**0809-26411GZG302005901**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6-2026-03493

采购项目编号：0809-26411GZG3020059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50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且服务期开始之日（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起1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结束（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除外），以先到者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

联系方式： 020-856031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A

联系方式： 020-831721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广东华伦

电话： 020-8317216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 (1)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响应无效。
- (2)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响应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
- 2.项目属性：**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 4.**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 6.**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8.**投标人需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并获得用户正面评价，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实施计划、②思路和分析）、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来源、②加工、③包装、④保存、⑤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退换货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流程、②退换货便捷性的说明）、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岗位设置、②设备安排、③应急响应时间）。
- 9.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注意：**
- ①“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 ②“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 ③“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中“一、项目基本情况”下的“采购标的”）
- ④正文中“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项目，指响应供应商；货物类项目，指所投产品制造商）；落款的“企业名称(盖章)”指响应供应商。
- 10.**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标准，如有替代标准的以现行有效标准为准。
- 11.**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集中统一列入如下《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要求）。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1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且服务期开始之日（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起1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结束（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除外），以先到者为准。
3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3号一楼饭堂、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天华街50号一楼饭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含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采购人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中标人收款延误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中止或拒绝履行协议义务的理由。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通知书；（3）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4）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5	验收要求 1期： 1.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标准执行）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注：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中标人的配送人员应认真配合采购人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退货。 3）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须有省地市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全部退货。 5.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自动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退（补）货流程 1）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且必须在确定退货的30分钟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若中标人无法补齐数量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2）若中标人在一个月内共出现3次（或以上）退（补）货情况，采购人有权在当月结算款中扣除当月发生的全部退（补）货批次食材货款3倍的款项；连续3个月内每月均出现退（补）货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在第3个月的结算款中扣除上述连续3个月内发生的全部退（补）货批次食材货款3倍的款项。
---	---

6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账号：3602008119200125968 户名：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户行：工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现场纸质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现场纸质提交 说明： （一）提交说明： 1.时间：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3.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少涵盖本项目的整个服务期限。 （二）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在合同有效期满，整体服务验收合格后以中标人交纳时的同等方式不计利息退还给中标人。 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的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三）不予退还的情形：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3.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在履行合同期间，因中标人供应的产品导致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 注：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金部分扣除，中标人必须在履约保证金扣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若不及时补齐，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余下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7	报价要求 2.投标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 < 折扣率 ≤ 100.00%，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作无效处理。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例如90%或90.50%），不接受区间值（例如90%-90.50%）。折扣率：按照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为基准。折扣率为所有项目的统一折扣率，且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食材定价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先定价后供货的方式。中标人于每月25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根据食材定价方式中的要求提供下一个月各类食材的报价，

同时提供报价的证明材料，该价格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作为下个月的供货基准价。采购人审核后如发现有缺漏的，中标人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补全。

1. 食材定价方式：

（1）基准价第一确定依据

首先，根据“广州菜篮子平均价格”中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的价格。

定价时间：每月一定价，当月23日作为“基准价第一确定依据”的定价日，如果当天网站没有公布零售价格，则选择该日期前最邻近一天公布的价格。中标人须提供网页打印页并对相关产品进行圈记（打印页中须能清楚显示产品价格的所属日期、网站查询的路径、打印时间等）。该价格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作为下月订购该品种的基准价。

结算金额=各类品种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量。

（2）基准价第二确定依据

①第一确定依据中未公布的食材，或其公布的食材品种没有细化分类，以致不能完全匹配所需采购的食材，中标人从以下现场核价点范围中对需采购的食材进行价格核查（一般按以下先后顺序），核查的货物须与实际供货的货物为同一规格、同一品质的商品，并按采购人制定的食材报价单格式填报食材价格。

现场核价点范围：

a. 石牌肉菜市场（天河区石牌东路97号附近）；

b. 棠下综合农贸市场（广州市天河区棠安路112号）。

②中标人在填报食材报价单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对该品类的分级规定，对于不同级别的食材分别进行报价。

如普通鲜鸡蛋依据《鲜鸡蛋、鲜鸭蛋分级》（SB/T10638-2011）标准，鲜鸡蛋品质分为AA级、A级和B级三个等级，鲜鸡蛋的重量分级为XL、L、M和S四个级别，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在报价中须分别就不同品质对应不同重量的级别分别进行报价。

③定价附属资料：中标人须提供核查时间内现场核价点食材价格的现场照片。所提供的现场照片，须附有拍照时间和拍照地点的水印且能清晰显示食材的规格尺寸等信息。

④采购人审核中标人提供的报价单，如因报价单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在两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报价单；如因价格审核不通过的，由双方共同前往核价点进行核查，并以共同核查的价格作为该食材的基准价，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的报价，作为下个月订购该品种的基准价。

结算金额=各类品种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量。

（3）基准价第三确定依据

①基准价第一、第二确定依据中均未公布或无法核查到的食材品种，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认可，中标人从以下两个线上核价点范围中对需采购的食材进行价格核查，核查的货物须与实际供货的货物为同一规格、同一品质的商品，并按采购人制定的食材报价单格式填报食材价格。

线上核价点范围：

	a.朴朴超市（https://www.pupumall.net/）； b.小象超市（https://www.baobaoaichi.cn/）。 线上核价点的品种，只选取当天或次日送达商品的原价作为核查价格，促销价不作为核查价格。线上核价点仅作为备用定价依据，不作为主要定价依据，且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作为定价依据。 ②中标人在填报食材报价单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对该品类的分级规定，对于不同级别的食材分别进行报价。 如普通鲜鸡蛋依据《鲜鸡蛋、鲜鸭蛋分级》（SB/T10638-2011）标准，鲜鸡蛋品质分为AA级、A级和B级三个等级，鲜鸡蛋的重量分级为XL、L、M和S四个级别，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在报价中须分别就不同品质对应不同重量的级别分别进行报价。 ③定价附属资料：中标人须提供核查时间内线上核价点食材价格的网页打印页。所提供的网页打印页，须有打印日期、查询渠道、网站名称及食材的规格尺寸等信息。 ④采购人审核中标人提供的报价单，如因报价单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在两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报价单；如因价格审核不通过的，由双方共同前往核价点进行核查，并以共同核查的价格作为该食材的基准价，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的报价，作为下个月订购该品种的基准价。 结算金额=各类品种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量。 2.结算方式： 中标人应根据中标价（折扣率）确认结算价，按采购人当月实际采购量编制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次月7日前交采购人确认。每月采购量的总结算款=Σ【各类品种基准价×折扣率×月实际采购量】。 其他要求 6.采购人有权在采购预算中预留上级部门规定年度预算份额，用于通过“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中标人须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保留年度预算份额，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采购时间及结算方式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不计入价格竞争，无需投标人报价，结算按照“国家832扶贫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结算金额=国家832扶贫平台公示单价×实际供货量。当采购人提出需要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的要求时，中标人不得无理由拒绝，否则视为存在供货质量问题处理。（如因政策变化不需要采购扶贫产品，则此条不执行）（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9	

二、项目概况

1.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两个机关饭堂（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3号一楼饭堂、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天华街50号一楼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本项目选定一家中标人，供应各类食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蛋奶、干货、调味品等），具体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中标人服务内容含采购人饭堂日常（工作日）工作餐食品的采购配送和应急保障（节假日及加班）及其他工作餐食品配送。

2.每日就餐人数：约250人次，此就餐人数仅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三、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采购额度 (人民币: 元)
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自合同签订后且服务期开始之日(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起1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结束(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除外), 以先到者为准。	1,500,000.00

采购包1(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且服务期开始之日(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起1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结束(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除外), 以先到者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3号一楼饭堂、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天华街50号一楼饭堂,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100%,★1.货款按月结算,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 并核实无误。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 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含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上述条款规定的采购人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 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中止或拒绝履行协议义务的理由。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 (4)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 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标准执行）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注：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中标人的配送人员应认真配合采购人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退货。 3）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须有省地市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全部退货。 ★5.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自动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退（补）货流程 1）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且必须在确定退货的30分钟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若中标人无法补齐数量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2）若中标人在一个月内存出现3次（或以上）退（补）货情况，采购人有权在当月结算款中扣除当月发生的全部退（补）货批次食材货款3倍的款项；连续3个月内每月均出现退（补）货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在第3个月的结算款中扣除上述连续3个月内发生的全部退（补）货批次食材货款3倍的款项。
------	--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3602008119200125968 户名：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户行：工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现场纸质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现场纸质提交 说明：★（一）提交说明：1.时间：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3.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少涵盖本项目的整个服务期限。★（二）退还说明：1.时间、方式和条件：在合同有效期满，整体服务验收合格后以中标人交纳时的同等方式不计利息退还给中标人。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的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等相关费用。★（三）不予退还的情形：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2.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3.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在履行合同期间，因中标人供应的产品导致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注：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金部分扣除，中标人必须在履约保证金扣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若不及时补齐，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余下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一）报价要求，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全包价，包括了投标人货物采购、食材检测、初加工自然损耗费用、市场调查、包装、配送运输费、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2.投标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 < \text{折扣率} \leq 100.00\%$，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作无效处理。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例如90%或90.50%），不接受区间值（例如90%-90.50%）。折扣率：按照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为基准。折扣率为所有项目的统一折扣率，且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3.投标报价（折扣率）如为整数（如90%）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报价（折扣率）带有小数（如90.50%）的需准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折扣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情况自行报价。例如：排骨的基准价为人民币60元/500克，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85

其他

%, 则结算单价为 $60 \times 85\% = 51.00$ 元/500克。

(二) 食材定价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先定价后供货的方式。中标人于每月25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根据食材定价方式中的要求提供下一个月各类食材的报价, 同时提供报价的证明材料, 该价格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作为下个月的供货基准价。采购人审核后如发现有缺漏的, 中标人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补全。★1.食材定价方式: (1) 基准价第一确定依据 首先, 根据“广州菜篮子平均价格”中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的价格。定价时间: 每月一定价, 当月23日作为“基准价第一确定依据”的定价日, 如果当天网站没有公布零售价格, 则选择该日期前最邻近一天公布的价格。中标人须提供网页打印页并对相关产品进行圈记(打印页中须能清楚显示产品价格的所属日期、网站查询的路径、打印时间等)。该价格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作为下月订购该品种的基准价。 结算金额=各类品种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量。(2) 基准价第二确定依据 ①第一确定依据中未公布的食材, 或其公布的食材品种没有细化分类, 以致不能完全匹配所需采购的食材, 中标人从以下现场核价点范围中对需采购的食材进行价格核查(一般按以下先后顺序), 核查的货物须与实际供货的货物为同一规格、同一品质的商品, 并按采购人制定的食材报价单格式填报食材价格。现场核价点范围: a.石牌肉菜市场(天河区石牌东路97号附近); b.棠下综合农贸市场(广州市天河区棠安路112号)。②中标人在填报食材报价单时, 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对该品类的分级规定, 对于不同级别的食材分别进行报价。如普通鲜鸡蛋依据《鲜鸡蛋、鲜鸭蛋分级》(SB/T10638-2011)标准, 鲜鸡蛋品质分为AA级、A级和B级三个等级, 鲜鸡蛋的重量分级为XL、L、M和S四个级别,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在报价中须分别就不同品质对应不同重量的级别分别进行报价。③定价附属资料: 中标人须提供核查时间内现场核价点食材价格的现场照片。所提供的现场照片, 须附有拍照时间和拍照地点的水印且能清晰显示食材的规格尺寸等信息。④采购人审核中标人提供的报价单, 如因报价单填写不符合要求的, 中标人在两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报价单; 如因价格审核不通过的, 由双方共同前往核价点进行核查, 并以共同核查的价格作为该食材的基准价, 中标人不得有异议。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的报价, 作为下个月订购该品种的基准价。 结算金额=各类品种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量。(3) 基准价第三确定依据 ①基准价第一、第二确定依据中均未公布或无法核查到的食材品种, 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认可, 中标人从以下两个线上核价点范围中对需采购的食材进行价格核查, 核查的货物须与实际供货的货物为同一规格、同一品质的商品, 并按采购人制定的食材报价单格式填报食材价格。线上核价点范围: a.朴朴超市(https://www.pupumall.net/); b.小象超市(https://www.baobaoaichi.cn/)。线上核价点的品种, 只选取当天或次日送达商品的原价作为核查价格, 促销价不作为核查价格。线上核价点仅作为备用定价依据, 不作为主要定价依据, 且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作为定价依据。②中标人在填报食材报价单时, 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等对该品类的分级规定，对于不同级别的食材分别进行报价。如普通鲜鸡蛋依据《鲜鸡蛋、鲜鸭蛋分级》（SB/T10638-2011）标准，鲜鸡蛋品质分为AA级、A级和B级三个等级，鲜鸡蛋的重量分级为XL、L、M和S四个级别，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在报价中须分别就不同品质对应不同重量的级别分别进行报价。

③定价附属资料：中标人须提供核查时间内线上核价点食材价格的网页打印页。所提供的网页打印页，须有打印日期、查询渠道、网站名称及食材的规格尺寸等信息。

④采购人审核中标人提供的报价单，如因报价单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在两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报价单；如因价格审核不通过的，由双方共同前往核价点进行核查，并以共同核查的价格作为该食材的基准价，中标人不得有异议。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的报价，作为下个月订购该品种的基准价。

结算金额=各类品种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量。

★2.结算方式：中标人应根据中标价（折扣率）确认结算价，按采购人当月实际采购量编制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次月7日前交采购人确认。每月采购量的总结算款=Σ【各类品种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月实际采购量】。

（三）其他要求，1.投标人中标后须针对质量问题做出承诺：如若出现质量问题，将无条件进行退换货。2.服务期满后，若采购人就该项目进行新一轮采购，在未签订新的采购合同期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法定要求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由中标人继续供货。3.为确认食材的持续供应，投标人须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4.投标人应拥有自有或租赁（或与他人合作）的种植或养殖基地。5.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年，且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单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该保险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否则视为中标人无理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6.采购人有权在采购预算中预留上级部门规定年度预算份额，用于通过“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中标人须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保留年度预算份额，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采购时间及结算方式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不计入价格竞争，无需投标人报价，结算按照“国家832扶贫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结算金额=国家832扶贫平台公示单价×实际供货量。当采购人提出需要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的要求时，中标人不得无理拒绝，否则视为存在供货质量问题处理。（如因政策变化不需要采购扶贫产品，则此条不执行）（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 采购项目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1.粮油类供货要求 1) 大米 大米质量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籼米一级要求与国家相关粮食卫生标准。 2) 食用油 (1) 所提供的食用油包括花生油、食用调和油和玉米油等。 (2) 基本要求：非转基因，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3)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4) 食用油应符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食用油各类</th><th>标准代号</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花生油</td><td>GB/T 1534-2026</td></tr> <tr> <td>2</td><td>大豆油</td><td>GB/T 1535-2026</td></tr> <tr> <td>3</td><td>葵花籽油</td><td>GB/T 10464-2026</td></tr> <tr> <td>4</td><td>玉米油</td><td>GB/T 19111-2026</td></tr> <tr> <td>5</td><td>菜籽油</td><td>GB/T 1536-2021</td></tr> <tr> <td>6</td><td>芝麻油</td><td>GB/T 8233-2018</td></tr> <tr> <td>7</td><td>亚麻籽油</td><td>GB/T 8235-2019</td></tr> <tr> <td>8</td><td>橄榄油</td><td>GB 23347-2021</td></tr> <tr> <td>9</td><td>食用调和油</td><td>GB/T 40851-2021</td></tr> </tbody> </table> 3) 调味品 酱油、味精、食醋、食盐、食糖、白砂糖、方糖等调味品和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淀粉制品应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有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	序号	食用油各类	标准代号	1	花生油	GB/T 1534-2026	2	大豆油	GB/T 1535-2026	3	葵花籽油	GB/T 10464-2026	4	玉米油	GB/T 19111-2026	5	菜籽油	GB/T 1536-2021	6	芝麻油	GB/T 8233-2018	7	亚麻籽油	GB/T 8235-2019	8	橄榄油	GB 23347-2021	9	食用调和油	GB/T 40851-2021
序号	食用油各类	标准代号																														
1	花生油	GB/T 1534-2026																														
2	大豆油	GB/T 1535-2026																														
3	葵花籽油	GB/T 10464-2026																														
4	玉米油	GB/T 19111-2026																														
5	菜籽油	GB/T 1536-2021																														
6	芝麻油	GB/T 8233-2018																														
7	亚麻籽油	GB/T 8235-2019																														
8	橄榄油	GB 23347-2021																														
9	食用调和油	GB/T 40851-2021																														
	2	2.蔬菜、瓜果类供货要求 1) 中标人供应的蔬菜、瓜果应确保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的要求，随车提供农药检测证明。 2) 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每日新鲜，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质量要求。 3) 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售卖的蔬菜瓜果。 4) 所有蔬菜、瓜类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																														

	3	3.水果类供货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确保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的要求。 2) 所提供的果品应确保优质、洁净，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3)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4) 水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2次。 5) 水果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	4.水产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的要求。 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3) 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4) 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及鳍条完好。虾类要求游动活泼，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5	5.肉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有肉类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的要求。 2)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供鲜肉必须是经过肉检、由本地正规肉联厂提供、当天12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 3) 对所有肉类（含肉类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要求。 4) 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等效证明）等相关证明。 5) 供货肉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6	6.冻品、冰鲜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等。 2）冻食品类产品，投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预包装冻品（速冻水饺、冻火锅丸料等），标签须符合 GB 7718-2025，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编号）；食用农产品类冻品/冰鲜品（冻猪肉、冰鲜鱼等），不强制要求SC编号。 3）冻品及其他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1）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2）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3）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4）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5）产品票证要求：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7	7.蛋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鸡蛋：应符合《鲜鸡蛋、鲜鸭蛋分级》（SB/T10638-2011）标准的要求。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皮蛋：应符合《绿色食品：蛋与蛋制品》（NY/T 754-2011）标准的要求。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3）咸蛋：应符合《绿色食品：蛋与蛋制品》（NY/T 754-2011）标准的要求。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8	8.奶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有奶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调制乳等）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无异味、无沉淀、无分层、无霉变，包装完整、无破损。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交付全过程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巴氏杀菌乳（俗称“鲜牛奶”） 质量应符合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 生乳原料须符合GB 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 产品标识应符合GB 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并标注营养成分表，营养成分表应符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运输及贮存温度必须全程控制在2℃-6℃。 3）灭菌乳（常温奶） 质量应符合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 产品标识应符合GB 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并标注营养成分表，营养成分表应符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4）发酵乳（酸奶） 质量应符合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 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营养强化剂使用应符合GB 14880-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产品标签必须标明产品类别（如风味发酵乳、风味酸乳等）及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含量，且不得使用山梨酸、苯甲酸及其钠盐等防腐剂。 运输及贮存温度必须全程控制在2℃-6℃。 5）牛奶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18706-2025《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或其他适用的国家标准。包装应能保障产品在保质期内的安全性，防止二次污染。 6）索证索票要求 首次供货或生产企业变更时，中标人须提供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含乳制品品种明细表）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每批次送货时须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或等同的合格证明文件），检验项目至少涵盖相应产品标准中的强制性指标。 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涵盖污染物限量、兽药残留、真菌毒素等指标的定期型式检验报告。
--	---	--

	9	9.干货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干果食品卫生标准》（GB 16325-2005）等。 2）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10	10.其他类别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腊制品类：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没有添加人工色素以及化学物质。 2）其它（面）粉类：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3）熟食类：肉色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通透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11	（二）质量及包装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文件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中标人负责食材的质量检测，由中标人指定检测内容送到指定质检机构或部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给采购人留存备案。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中标人应保证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 6.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7.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理：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除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批次对应食材货款2倍的款项，该款项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材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12	（三）交货要求 每次收到采购人指定人员的电子通讯APP软件（如微信或QQ等）、短信、邮件、传真或电话等任一方式订购单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中标人应送货至采购人厨房指定地点，经采购人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签字确认。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工作人员通知时约定，应急采购的食材须2小时内送达。
	13	（四）服务要求 1.瓜果类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初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凉瓜开边、去籽；西红柿去蒂；土豆去皮、切丝；洋葱剥皮等。 2.肉类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粗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五花肉切条或去皮；鱼去鳞、去内脏、去鳃、去牙、洗净；鱿鱼去眼睛、去牙齿、洗净等。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1个月内，若第1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警告处理，中标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书；若第2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严重警告，并有权扣除对应食材货款3倍的款项，该款项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且中标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书；若第3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4.中标人必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每次送货，对于采购人的每个收货地点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冷链配送车。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中标人可视采购人需求另再安排人员负责现场加工工作。 6.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8.采购人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有权扣除当次供应食品货款3倍的款项作为违约金，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9.中标人所供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结算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1.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否则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3.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追究其法律责任。

	14.如物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5.中标人应针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影响配送、采购人临时补货、深夜或节假日临时配送、增加采购数量、额外采购计划外的产品品种、食物中毒、配送车辆交通事故或路上故障、加工时停水（停电）等情况，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处理保障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位设置、设备安排、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在项目期内，如遇采购人需要临时供应配送食材的，时间在当天6时至24时内，中标人保证在收到采购人应急补给计划后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完成配送到货，特急情况下须在40分钟内完成配送到货。 16.为保证采购人单位饭堂的正常运作，中标人应具有一定的货物存储能力，以保证物资的正常供应。 17.中标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18.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19.中标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20.中标人应具备一定的食材检测能力，能提供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多功能综合分析仪等检测仪器设备。 21.服务期内，除每次送货提交的票、证外，中标人须在每一季度的首月2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经具有检测（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对应食材的检测报告，检测的食材类别包括本项目采购的所有食材类别，具体检测类别由采购人指定。检测结果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提供的食材，有权取消															
	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五）质量考核制度 考核要求： 1.采购人成立考核评价小组，根据《饭堂供货商月度考核评价表》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 2.合同期前3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考核累计2次低于80分，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合同期（含试用期的考核次数）内考核累计3次低于80分，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饭堂供货商月度考核评价表 （20__年__月） 被考核企业：_____ <table><tr><th>序号</th><th>考核项目</th><th>标准内容</th><th>评分细则</th><th>扣除分数</th></tr><tr><td>1</td><td></td><td>在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换货，或出现缺斤少两情况。</td><td>发现1次，扣10分。</td><td></td></tr><tr><td></td><td></td><td>采购人应急需要配</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在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换货，或出现缺斤少两情况。	发现1次，扣10分。				采购人应急需要配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在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换货，或出现缺斤少两情况。	发现1次，扣10分。													
		采购人应急需要配														

14

2	配送要求	送的，中标人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的要求。	发现1次，扣10分。	
3		工作人员工作不认真，态度较差，因搬运疏忽等原因造成食材污染、破损。	发现1次，扣5分。	
4	质量要求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	发现1次，扣10分。	
5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腐败变质异味或污染变质的商品。	发现1次，扣10分。	
6		配送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标签，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	发现1次，扣10分。	
7	服务要求	所供食材经过加工或解冻后利用率达不到90%以上。	发现1次，扣10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物资品牌供货，或擅自更换品牌。	发现1次，扣10分。	
9		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较差，食材运送卫生状况较差（包括包装、容器、车辆等卫生状况）	发现1次，扣5分。	
10	价格要求	按照菜篮子价格与指定市场的同等价格品种的质量比较，价格偏高。	发现1次，扣10分。	
11	纪律要求	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送货员工未经采购人确定随意变更。	发现1次，扣5分。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	发现1次，扣5分。	

		<table><tr><td>12</td><td>违反本招标文件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的。</td><td>发现处以 100 分。</td><td></td></tr><tr><td colspan="3">最终得分（100分制）</td><td></td></tr><tr><td colspan="4">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td></tr></table>	12	违反本招标文件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的。	发现处以 100 分。		最终得分（100分制）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12	违反本招标文件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的。	发现处以 100 分。												
最终得分（100分制）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商，本项目预算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委托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收费标准依照下表收费标准“服务类”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及以下：1.5%，100万元至500万元：0.8%，500万元至1000万元：0.45%，1000万元至5000万元：0.25%。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 1.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 (1)《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2)《广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3)《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0〕65号)等。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供应商应注意: (1)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 供应商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若供应商有需要, 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到现场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凭身份证原件(广仁大厦一楼大厅物业管理处需登记后方可进入, 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到场时间)到达开标现场,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请各供应商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 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开标时, 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开始解密, 解密时限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解密, 视为无效投标。(5)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和运行。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详见: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 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 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咨询。3.综合信用得分。(1)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 并确认成功, 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 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2)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 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 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 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 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 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4.履约评价 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 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

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https://www.gdhualun.co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https://www.gdhualun.com.cn/>) 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总工办

电话：020-83172166-811

传真：/

邮箱：hualune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7号

电 话：020-85538381、020-85550609、020-85577291、020-85570876

邮 编：5106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IP地址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 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 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 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 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注：若已实施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等同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供应商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文件内容、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实质性条款（含标记“★”符号条款）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要求。
5	投标人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对报价的要求。
6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7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发现存在如下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之一：（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3）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实施计划、②思路和分析）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2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9分；（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欠完善、缺乏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不可行或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5）其他情况，得0分。
	食材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来源、②加工、③包装、④保存、⑤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上述要求的5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一步评审：（1）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9分；（2）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3）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欠完善、缺乏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4）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可行或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5）其他情况，得0分。
	退换货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流程、②退换货便捷性的说明）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2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1）退换货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9分；（2）退换货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3）退换货服务方案内容欠完善、缺乏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4）退换货服务方案内容不可行或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5）其他情况，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0分)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影响配送、采购人临时补货、深夜或节假日临时配送、增加采购数量、额外采购计划外的产品品种、食物中毒、配送车辆交通事故或路上故障、加工时停水（停电））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岗位设置、②设备安排、③应急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1）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9分；（2）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3）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欠完善、缺乏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4）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不可行或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5）其他情况，得0分。
紧急送货时间承诺 (5.0分)	特殊情况下，接到用户（使用单位）紧急送货通知：（1）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40分钟（含）以内的，得5分；（2）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40分钟以上，90分钟（含）以内的，得2.5分；（3）送货到现场时间为90分钟以上，得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注：（1）需提供上述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或因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用户满意度评价 (5.0分)	提供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用户（业主）单位出具对应类同于“好”或“满意”或“优秀”或85分（含，百分制的情况下）以上或相当于优的满意度评价或表扬信，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注：（1）提供满意度评价或表扬信证明材料须加盖有用户（业主）单位的公章或部门印章，无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或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2）同一用户（业主）单位或同一项目提供多份满意度评价或表扬信，按1份计算。（3）除上述所列表达为满意的词语，如有其他表达满意度的词语，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以上评价等级程度认定对应的评价等级。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情况 (5.0分)	投标人具有：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上述一类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注：（1）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其证书有效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证书已失效或者证书已撤销或者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2）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4个月（时间以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注册日期至投标截止当天计算）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或者因办理新证(旧证续期)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专业检测能力 (4.0分)	投标人具有： 1.农药残留检测仪； 2.兽药残留检测仪； 3.微生物检测仪； 4.细菌检测仪； 5.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6.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7.瘦肉精检测仪； 8.多功能综合分析仪。 每提供上述一类仪器得0.5分，最高得4分。注：（1）以上每种仪器具备相应功能均可得分，不要求仪器的名称与上述一致，如设备不能直观显示相应功能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仪器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对应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及仪器设备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仪器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对应仪器设备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及仪器设备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期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证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3）如承诺中标人后提供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公章。（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或因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食材质量安全追溯能力 (2.0分)	投标人具备食材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系统，能够实现所供食材从采购、入库、分拣到配送的全过程信息化追溯，得2分。注：证明材料要求（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1）投标人自建或采购的信息化追溯管理系统的功能介绍界面截图（须体现追溯功能模块）及近3个月内任意批次食材的追溯信息查询界面截图（须体现采购来源、入库日期、配送去向等关键字段），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的，提供平台显示相关信息页面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15日内建立或接入食材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并承诺接受采购人定期检查。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配送加工能力 (3.0分)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加工中心场地，得3分。注：（1）配送加工中心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配送加工中心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如配送加工中心场地的产权有效期或租赁期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保证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货物存储能力 (3.0分)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冷藏或冷冻库），得3分。注：（1）冷库为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冷库的产权证明材料（建造冷库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建造冷库费用的有效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冷库为投标人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如冷库的产权有效期或租赁期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保证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配送运输能力 (4.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冷藏车/冷链车）情况进行评审：每配备1辆配送车辆得1分，最高得4分。注：（1）配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自有是指机动车行驶证上所有人为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车辆实拍照片（提供车辆的车头照、车尾照及清晰可辨认的车牌号），加盖投标人公章。（2）配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如租赁期未能涵盖本项目服务期，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实拍照片（提供车辆的车头照、车尾照及清晰可辨认的车牌号），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3）能清晰体现出车辆为冷藏车或冷链车（车辆配备具有保温功能的设备）的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或因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供货保障能力 (4.0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保障能力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人拥有自有或租赁或与他人合作的种植基地，得2分；投标人拥有自有或租赁或与他人合作的养殖基地，得2分。备注：（1）种植或养殖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需同时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对应基地的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种植或养殖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基地的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3）种植或养殖基地为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的，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基地的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作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合作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或因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0分)	根据投标人购买的有效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保额进行评审： 1.人民币4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保额，得5分； 2.人民币3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保额<人民币4000万元，得3分； 3.人民币2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得1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注：（1）已购买保险的，提供上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合同（或保险单）和对应的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截图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保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若投标合同（或保险单）在服务期内到期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续保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的续保金额须不低于投标时投保合同（或保险单）的金额。多份保险单的保额可累计。（2）未购买保险的，投标人须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如获中标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保险配备到位，承诺内容须包含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具体保额、购买到位时间及承诺保证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3）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或因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09-26411GZG302005901) 的采购结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两个机关饭堂(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3号一楼饭堂、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天华街50号一楼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供应各类食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蛋奶、干货、调味品等), 具体品种和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且服务期开始之日(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起1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结束(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除外), 以先到者为准。

服务期自2026年__月__日起至2027年__月__日止。

三、合同金额

(一) 合同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百分之_____。

(二) 合同总金额: (小写) ¥1,5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 万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供货量结算金额为准, 服务期内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合同金额。

(三) 供货价为全包价, 包括乙方货物采购、食材检测、初加工自然损耗费用、市场调查、包装、配送运输费、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四、供货要求

(一) 采购项目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1. 粮油类供货要求

1) 大米

大米质量标准: 有“SC”标志,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具有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 粳米一级要求与国家相关粮食卫生标准。

2) 食用油

(1) 所提供的食用油包括花生油、食用调和油和玉米油等。

(2) 基本要求: 非转基因, 外包装完好, 有“SC”标志,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具有产品合格证。

(3) 加热试验(280°C)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4) 食用油应符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序号	食用油各类	标准代号
1	花生油	GB/T 1534-2026
2	大豆油	GB/T 1535-2026
3	葵花籽油	GB/T 10464-2026
4	玉米油	GB/T 19111-2026
5	菜籽油	GB/T 1536-2021
6	芝麻油	GB/T 8233-2018
7	亚麻籽油	GB/T 8235-2019
8	橄榄油	GB 23347-2021
9	食用调和油	GB/T 40851-2021

3) 调味品

酱油、味精、食醋、食盐、食糖、白砂糖、方糖等调味品和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淀粉制品应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有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

2.蔬菜、瓜果类供货要求

1) 乙方供应的蔬菜、瓜果应确保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的要求。

2) 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每日新鲜，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质量要求。

3) 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售卖的蔬菜瓜果。

4) 所有蔬菜、瓜类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

3.水果类供货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果品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确保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的要求。

2) 所提供的果品应确保优质、洁净，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3)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4) 水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2次。

5) 水果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水产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的要求。

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3) 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4) 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及鳍条完好。虾类要求游动活泼，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5.肉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有肉类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的要求。

2)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所供鲜肉必须是经过肉检、由本地正规肉

联厂提供、当天12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

3) 对所有肉类（含肉类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要求。

4) 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5) 供货肉重量须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6.冻品、冰鲜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等。

2) 冻食品类产品，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预包装冻品（速冻水饺、冻火锅丸料等），标签须符合 GB 7718-2025，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编号）；食用农产品类冻品/冰鲜品（冻猪肉、冰鲜鱼等），不强制要求SC编号。

3) 冻品及其他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1）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2）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3）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4）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5）产品票证要求：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7.蛋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鸡蛋：应符合《鲜鸡蛋、鲜鸭蛋分级》（SB/T10638-2011）标准的要求。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 皮蛋：应符合《绿色食品：蛋与蛋制品》（NY/T 754-2011）标准的要求。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3) 咸蛋：应符合《绿色食品：蛋与蛋制品》（NY/T 754-2011）标准的要求。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8.奶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有奶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调制乳等）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无异味、无沉淀、无分层、无霉变，包装完整、无破损。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交付全过程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 巴氏杀菌乳（俗称“鲜牛奶”）

质量应符合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

生乳原料须符合GB 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

产品标识应符合GB 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并标注营养成分表，营养成分表应符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运输及贮存温度必须全程控制在2℃-6℃。

3) 灭菌乳（常温奶）

质量应符合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

产品标识应符合GB 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并标注营养成分表，营养成分表应符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4) 发酵乳（酸奶）

质量应符合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

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营养强化剂使用应符合GB 14880-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产品标签必须标明产品类别（如风味发酵乳、风味酸乳等）及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含量，且不得使用山梨酸、苯甲酸及其钠盐等防腐剂。

运输及贮存温度必须全程控制在2℃-6℃。

5) 牛奶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18706-2025《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或其他适用的国家标准。包装应能保障产品在保质期内的安全性，防止二次污染。

6) 索证索票要求

首次供货或生产企业变更时，中标人须提供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含乳制品品种明细表）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每批次送货时须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或等同的合格证明文件），检验项目至少涵盖相应产品标准中的强制性指标。

如甲方要求，还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涵盖污染物限量、兽药残留、真菌毒素等指标的定期型式检验报告。

9.干货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干果食品卫生标准》（GB 16325-2005）等。

2) 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10.其他类别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腊制品类：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没有添加人工色素以及化学物质。

2) 其它（面）粉类：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3) 熟食类：肉色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通透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二）质量及包装要求

1.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文件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乙方负责食材的质量检测，由乙方指定检测内容送到指定质检机构或部门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给采购人留存备案。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乙方应保证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

6.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7.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理：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除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甲方有权扣除当批次对应食材货款2倍的款项，该款项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材问题，乙方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三）交货要求

每次收到甲方指定人员的电子通讯APP软件（如微信或QQ等）、短信、邮件、传真或电话等任一方式订购单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乙方应送货到甲方厨房指定地点，经甲方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签字确认。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工作人员通知时约定，应急采购的食材须____小时内送达。

（四）服务要求

- 1.瓜果类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初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凉瓜开边、去籽；西红柿去蒂；土豆去皮、切丝；洋葱剥皮等。
- 2.肉类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粗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五花肉切条或去皮；鱼去鳞、去内脏、去鳃、去牙、洗净；鱿鱼去眼睛、去牙齿、洗净等。
-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1个月内，若第1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对乙方作书面警告处理，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书；若第2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对乙方作书面严重警告，并有权扣除对应食材货款3倍的款项，该款项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且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书；若第3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 4.乙方必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5.每次送货，对于甲方的每个收货地点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冷链配送车。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可视甲方需求另再安排人员负责现场加工工作。
- 6.在甲方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 8.甲方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有权扣除当次供应食品货款3倍的款项作为违约金，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 9.乙方所供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10.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结算清单供甲方结算。
- 11.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 12.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1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如物品非因甲方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15.乙方应针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影响配送、甲方临时补货、深夜或节假日临时配送、增加采购数量、额外采购计划外的产品品种、食物中毒、配送车辆交通事故或路上故障、加工时停水（停电）等情况，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处理保障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位设置、设备安排、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在项目期内，如遇甲方需要临时供应配送食材的，时间在当天6时至24时内，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应急补给计划后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完成配送到货，特急情况下须在__分钟内完成配送到货。
- 16.为保证甲方单位饭堂的正常运作，乙方应具有一定的货物存储能力，以保证物资的正常供应。
- 17.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 18.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 19.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20.乙方应具备一定的食材检测能力，能提供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多功能综合分析仪等检测仪器设备。

21.服务期内，除每次送货提交的票、证外，乙方须在每一季度的首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经具有检测（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对应食材的检测报告，检测的食材类别包括本项目采购的所有食材类别，具体检测类别由甲方指定。检测结果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食材，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五）质量考核制度

考核要求：

- 1.甲方成立考核评价小组，根据《饭堂供货商月度考核评价表》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
- 2.合同期前3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考核累计2次低于80分，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合同期（含试用期的考核次数）内考核累计3次低于80分，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饭堂供货商月度考核评价表

（20 年 月）

被考核企业：_____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配送要求	在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换货，或出现缺斤少两情况。	发现1次，扣10分。	
2		采购人应急需要配送的，中标人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的要求。	发现1次，扣10分。	
3		工作人员工作不认真，态度较差，因搬运疏忽等原因造成食材污染、破损。	发现1次，扣5分。	
4	质量要求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	发现1次，扣10分。	
5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腐败变质异味或污染变质的商品。	发现1次，扣10分。	
6		配送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标签，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	发现1次，扣10分。	
7	服务要求	所供食材经过加工或解冻后利用率达不到90%以上。	发现1次，扣10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物资品牌供货，或擅自更换品牌。	发现1次，扣10分。	
9		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较差，食材运送卫生状况较差（包括包装、容器、车辆等卫生状况）	发现1次，扣5分。	
10	价格要求	按照菜篮子价格与指定市场的同等价格品种的质量比较，价格偏高。	发现1次，扣10分。	
11	纪律要求	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送货员工未经采购人确定随意变更。	发现1次，扣5分。	
12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的。	发现1次，扣5分。	
最终得分（100分制）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食材定价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先定价后供货的方式。乙方于每月25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根据食材定价方式中的要求提供下一个月各类食材的报价，同时提供报价的证明材料，该价格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下个月的供货基准价。甲方审核后如发现缺漏的，乙方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补全。

1. 食材定价方式：

（1）基准价第一确定依据

首先，根据“广州菜篮子平均价格”中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的价格。
定价时间：每月一定价，当月23日作为“基准价第一确定依据”的定价日，如果当天网站没有公布零售价格，则选择该日期前最邻近一天公

布的价格。乙方须提供网页打印页并对相关产品进行圈记（打印页中须能清楚显示产品价格的所属日期、网站查询的路径、打印时间等）。该价格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下月订购该品种的基准价。

结算金额=各类品种的基准价×合同折扣率×实际采购量。

（2）基准价第二确定依据

①第一确定依据中未公布的食材，或其公布的食材品种没有细化分类，以致不能完全匹配所需采购的食材，乙方从以下现场核价点范围中对需采购的食材进行价格核查（一般按以下先后顺序），核查的货物须与实际供货的货物为同一规格、同一品质的商品，并按甲方制定的食材报价单格式填报食材价格。

现场核价点范围：

a.石牌肉菜市场（天河区石牌东路97号附近）；

b.棠下综合农贸市场（广州市天河区棠安路112号）。

②乙方在填报食材报价单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对该品类的分级规定，对于不同级别的食材分别进行报价。

如普通鲜鸡蛋依据《鲜鸡蛋、鲜鸭蛋分级》（SB/T10638-2011）标准，鲜鸡蛋品质分为AA级、A级和B级三个等级，鲜鸡蛋的重量分级为XL、L、M和S四个级别，供应商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在报价中须分别就不同品质对应不同重量的级别分别进行报价。

③定价附属资料：乙方须提供核查时间内现场核价点食材价格的现场照片。所提供的现场照片，须附有拍照时间和拍照地点的水印且能清晰显示食材的规格尺寸等信息。

④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报价单，如因报价单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报价单；如因价格审核不通过的，由双方共同前往核价点进行核查，并以共同核查的价格作为该食材的基准价，乙方不得有异议。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报价，作为下个月订购该品种的基准价。

结算金额=各类品种的基准价×合同折扣率×实际采购量。

（3）基准价第三确定依据

①基准价第一、第二确定依据中均未公布或无法核查到的食材品种，经甲乙双方认可，乙方从以下两个线上核价点范围中对需采购的食材进行价格核查，核查的货物须与实际供货的货物为同一规格、同一品质的商品，并按甲方制定的食材报价单格式填报食材价格。

线上核价点范围：

a.朴朴超市（<https://www.pupumall.net/>）；

b.小象超市（<https://www.baobaoaichi.cn/>）。

线上核价点的品种，只选取当天或次日送达商品的原价作为核查价格，促销价不作为核查价格。线上核价点仅作为备用定价依据，不作为主要定价依据，且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作为定价依据。

②乙方在填报食材报价单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对该品类的分级规定，对于不同级别的食材分别进行报价。

如普通鲜鸡蛋依据《鲜鸡蛋、鲜鸭蛋分级》（SB/T10638-2011）标准，鲜鸡蛋品质分为AA级、A级和B级三个等级，鲜鸡蛋的重量分级为XL、L、M和S四个级别，供应商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在报价中须分别就不同品质对应不同重量的级别分别进行报价。

③定价附属资料：乙方须提供核查时间内线上核价点食材价格的网页打印页。所提供的网页打印页，须有打印日期、查询渠道、网站名称及食材的规格尺寸等信息。

④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报价单，如因报价单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报价单；如因价格审核不通过的，由双方共同前往核价点进行核查，并以共同核查的价格作为该食材的基准价，乙方不得有异议。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报价，作为下个月订购该品种的基准价。

结算金额=各类品种的基准价×合同折扣率×实际采购量。

2.结算方式：

乙方应根据中标价（折扣率）确认结算价，按甲方当月实际采购量编制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次月7日前交甲方确认。每月采购量的总结算款=Σ【各类品种基准价×合同折扣率×月实际采购量】。

六、交货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3号一楼饭堂、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天华街50号一楼饭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标准执行）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注：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乙方的配送人员应认真配合采购人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 1）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 2）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退货。
- 3）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须有省地市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全部退货。

5.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自动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退（补）货流程

1）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且必须在确定退货的30分钟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若乙方无法补齐数量的，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2）若乙方在一个月內共出现3次（或以上）退（补）货情况，甲方有权在当月结算款中扣除当月发生的全部退（补）货批次食材货款3倍的款项；连续3个月內每月均出现退（补）货情况的，甲方有权在第3个月的结算款中扣除上述连续3个月內发生的全部退（补）货批次食材货款3倍的款项。

八、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账号：3602008119200125968

户名：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户行：工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现场纸质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现场纸质提交

说明：

（一）提交说明：

- 1.时间：乙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 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 3.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少涵盖本项目的整个服务期限。

（二）退还说明：

- 1.时间、方式和条件：在合同有效期满，整体服务验收合格后以乙方交纳时的同等方式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 2.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的LPR（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三)不予退还的情形: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3.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在履行合同期间,因乙方供应的产品导致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

注: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金部分扣除,乙方必须在履约保证金扣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若不及时补齐,甲方有权扣除其余下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九、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含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协议义务的理由。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中标通知书;(3)乙方收货凭证复印件;(4)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十、其他要求

1.乙方针对质量问题做出承诺:如若出现质量问题,将无条件进行退换货。

2.服务期满后,若甲方就该项目进行新一轮采购,在未签订新的采购合同期间,由甲方与乙方按法定要求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由乙方继续供货。

3.为确认食材的持续供应,乙方须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

4.乙方应拥有自有或租赁(或与他人合作)的种植或养殖基地。

5.乙方需承诺在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年,且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单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该保险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无理拒绝签订合同,甲方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6.甲方有权在采购预算中预留上级部门规定年度预算份额,用于通过“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乙方须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保留年度预算份额,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采购时间及结算方式等由甲方自行决定。“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不计入价格竞争,无需乙方报价,结算按照“国家832扶贫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结算金额=国家832扶贫平台公示单价×实际供货量。当甲方提出需要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的要求时,乙方不得无理由拒绝,否则视为存在供货质量问题处理。(如因政策变化不需要采购扶贫产品,则此条不执行)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人员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验收。

2.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款项。

4.甲方有权监督考核,根据《饭堂供货商月度考核评价表》中配送要求、质量要求、服务要求、价格要求、纪律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对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说明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要求投入服务人员、运输车辆,向甲方指定的地点配送饭堂所需的食材,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资料。

2.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工作人员服务于本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对上述人员进行调动调整须得到甲方书面批准。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存在虚假承诺情况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保密工作。应严格人员和供应商管理，做好保密教育和培训，履行保密职责。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人员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火灾等事故发生，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要加强食品卫生，食品质量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同时，必须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各级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6.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政策，通过规范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内部监察机制来确保高标准食品卫生安全。

7.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乙方必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资料存档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乙方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8.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确保饮食卫生安全前提下，完成甲方食材保障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食堂食材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自行采购同类物资相应差价和费用总额的2 倍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按照该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以抵充违约金（如不足以抵充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减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如甲方自行采购同类物资的，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上述扣除履约保证金支付。

（二）甲方发现乙方擅自更改甲方订单内容时，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1个月内，若第1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对乙方作书面警告处理，乙方提交书面整改意见书；若第2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对乙方作书面严重警告，并有权扣除对应食材货款3倍的款项，该款项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如不足以抵充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减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且乙方提交书面整改意见书；若第3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三）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的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理：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食品或相关资质证照不全的，除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甲方有权扣除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款项，该款项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如发现有关资质证照证明文件为伪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材问题，乙方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累计超过3批次，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四）如食材非因甲方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六）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追收转让所得，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七）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要求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或自行适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八）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九）本合同存续期间，若乙方出现违约或其他对甲方造成影响的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作出令甲方满意的纠正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前终止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应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合同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十) 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 乙方应书面催告, 宽限期满后仍未支付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标准支付违约金, 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

(十一)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十二)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其因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诉讼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等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 违约方应对此予以补足。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政府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要求。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七、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约地点: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6-2026-03493**

采购项目编号：**0809-26411GZG3020059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6411GZG3020059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6411GZG3020059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质保期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6411GZG3020059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